

# 實作研究實驗室安全工作守則

1. 各實驗室只提供教學實驗使用，不得進行其它任何非法活動；確實遵守實驗室安全工作守則。
2. 在實驗室內任何時間須戴上安全眼鏡，不得配戴隱形眼鏡；寬鬆衣服、領帶、長髮等末端需先綁好。
3. 務必穿著實驗衣，禁止穿著短褲、裙子、及拖鞋、涼鞋等露趾鞋子進入實驗室。
4. 熟悉實驗室安全設備如配置圖、滅火器、沖身洗眼器、滅火毯、急救箱、安全防護用具、緊急斷電、緊急通知人、出口逃生路線等位置及使用方法。
5. 實驗室中禁止吸煙飲食、嬉戲喧嘩，暴力行為、惡意破壞、與獨自逗留。
6. 實驗進行中任何外來訪客不得隨便進入。
7. 實驗前先查 MSDS，確認藥品危害性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。
8. 溶劑容器之開口需遠離火焰及熱源，勿將加熱中的玻璃瓶開口指向任何人，也勿將固體加入熱的液體中以免造成突沸。
9. 自行配製溶液需清楚標示，藥品使用完後必需歸位；取出之多餘藥品不可再倒回以免污染。
10. 使用棉布或耐熱手套拿高溫物品，橡皮或 PE 手套處理腐蝕性液體。
11. 禁止將化學物質直接倒入水槽中，化學廢液需倒入指定廢液回收桶內。
12. 當皮膚或眼睛接觸強酸鹼或溶劑，先用大量清水沖洗至少 30 分鐘，立即通知現場負責人、工安衛管理人、及 119 救護車。(沾到硫酸或石灰，先 [擦] 再 [沖])。
13. 取用有機溶劑或配製酸鹼液需於抽氣櫃中操作，並遵照有機溶劑使用規則辦理。
14. 不可靠近或觸摸運轉中之馬達幫浦等動力機械，檢查異常現象前必需先關閉電源停止操作。
15. 實驗完畢，須整理擦拭桌面及工作區域、儀器附件收拾歸位，關閉電源、確認無誤後方可離開。
16. 儀器或附件使用有任何問題或損壞需立即告知老師。
17. 熟悉實驗設備器材的標準安全操作步驟，並依實驗標準流程操作。
18. 遵守各實驗室自訂之其他安全要求及管理辦法。

## 有機溶劑使用注意事項:

有機溶劑接觸可造成人體:

1. 頭痛。
2. 疲倦感。
3. 目眩。
4. 貧血。
5. 肝臟障害等不良影響，應謹慎處理。

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，須注意：

1. 有機溶劑容器，使用後應隨手蓋(栓)緊。
2. 存放有機溶劑場所注意通風及溫度。
3. 於抽氣櫃內工作，避免溶劑揮發污染空氣及吸入有機溶劑蒸氣。
4. 避免皮膚直接接觸溶劑。

發生急性中毒時：

1. **立即**將中毒人員移到開放空氣流動處，放低頭部使其側臥或仰臥，並保持體溫。
2. **立即通知**現場負責人、工安衛管理人、及 119 救護車。
3. 中毒人員失去知覺時，應先將口中異物取出。
4. 中毒人員停止呼吸時，應**立即**施行人工呼吸及**通知** 119 救護車急救。

實作學生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